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11 年 7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一、刘光虎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丁一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协办人	是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持续督导	是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持续督导	是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持续督导	是

刘光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柏龄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迎、章林、万虎高、张欢欢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工商银行 IPO 中 A 股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成员
工商银行收购澳门诚兴银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sesof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

邮政编码：610045

注册资本：7,488 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川大智胜 002253

联系电话：028-85372506

传真：028-8537250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isesoft.com.cn

经营范围：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

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488 万股，股东总数 6,254 户，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 高管股份	9,467,732	1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67,732	12.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5,412,268	87.36%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412,268	87.36%
三、股份总数	74,88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12.21%	9,140,227	6,855,170	0
2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88,000	0	0
3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8.75%	6,552,000	0	0
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593,554	0	0
5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369,600	0	0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351,574	0	0
7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246,400	0	0
8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243,636	0	0

9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157,470	0	0
10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872,000	0	0
合计			54.78%	41,014,461	6,855,170	

（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川大智胜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17,006.96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	17,465
	合计	-	17,46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7,966.4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38,136.6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473,923,599.00	493,867,122.24	450,255,574.02	435,463,866.18
负债总额	80,613,163.69	90,781,729.82	63,328,658.55	58,485,91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310,435.31	403,085,392.42	386,926,915.47	376,977,949.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7,251,635.76	144,399,296.24	126,675,081.79	117,069,464.06
营业利润	6,575,160.91	31,280,696.35	24,301,068.01	21,638,263.15
利润总额	13,100,222.85	45,699,066.60	34,982,091.04	31,165,220.76
净利润	12,689,042.89	43,336,140.56	33,948,966.30	29,486,167.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83,553.50	40,570,288.48	33,600,901.10	30,151,097.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5,191.74	9,263,878.79	25,788,159.70	35,924,3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3,531.48	-25,736,331.17	-35,194,463.64	-29,370,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0,878.22	-25,531,340.00	-22,271,935.15	146,718,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19,217.96	-42,003,792.38	-31,678,239.09	153,272,881.52

2、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455,394,904.43	482,621,462.67	442,757,451.00	430,290,407.78
负债总额	72,423,553.54	88,743,404.47	57,307,041.99	51,721,10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71,350.89	393,878,058.20	385,450,409.01	378,569,301.68

(2)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2,078,157.52	140,395,438.62	117,966,377.45	112,116,093.75

营业利润	6,006,575.96	27,860,435.55	23,167,751.54	23,858,337.52
利润总额	11,799,973.55	42,163,353.64	33,842,029.48	33,152,539.89
净利润	11,557,292.69	39,627,649.19	32,881,107.33	31,685,347.0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9,783.22	16,083,585.56	27,204,772.94	35,706,5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945.75	-33,718,616.36	-37,006,702.27	-30,256,28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0,878.22	-29,111,340.00	-24,271,935.15	145,718,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2,040.75	-46,746,370.80	-34,073,864.48	151,168,899.54

(六) 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4.47	4.57	6.12	6.92
速动比率	3.34	3.71	5.45	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0%	18.39%	12.94%	1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1%	18.38%	14.07%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0.55%	8.98%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8.59%	8.45%	10.42%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4	0.4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0.42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1.66	2.36	3.18
存货周转率	0.41	1.82	2.08	1.56
每股净资产（元）	5.09	5.23	6.13	7.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6	0.12	0.41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56	-0.51	2.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6%	17.08%	25.85%	13.11%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管产品	3,006.46	63.63%	7,746.57	53.69%	4,867.83	38.43%	7,230.54	61.76%
地面交通产品	1,167.07	24.70%	3,830.48	26.55%	6,115.12	48.27%	2,985.51	25.50%
其他产品	551.63	11.67%	2,851.37	19.76%	1,684.56	13.30%	1,490.89	12.74%
合计	4,725.16	100.00%	14,428.42	100.00%	12,667.51	100.00%	11,706.95	100.00%

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空管产品及地面智能交通管理产品为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或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并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并不持有我公司或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

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的有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发行规模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证券面值：**人民币 1 元
- 5、**发行价格：**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6、**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7、**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006 号、川华信审(2010)013 号、川华信审(2011) 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376,977,949.17 元增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403,085,392.42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8-2010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117,069,464.06 元、126,675,081.79 元和 144,399,296.24 元，净利润依次为 29,486,167.90 元、33,948,966.30 万元和 43,336,140.56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18.38%，流动比率 4.57，速动比率 3.7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006 号、川华信审(2010)013 号、川华信审(2011) 020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1）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用于“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制度执行情况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1) 020 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近三年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1) 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①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8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80,149.29 元、31,634,807.27 元、33,021,561.26 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08 年—2010 年年度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关联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我国未来航空、空管和地面智能交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 2008 年—2010 年年度报告、发行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

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⑥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⑦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查阅和分析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审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966.40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①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 违反工商、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35,88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查阅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③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⑤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

022 号《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1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006 号、川华信审(2010)013 号、川华信审(2011) 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政府采购政策的不确定性形成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空管领域的实时指挥和仿真模拟训练、地面智能交通管理等，面对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空管委、军民航空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特定的政府部门。政府采购具有调节性的特点，即当政府鼓励某产业发展时，政府可通过扩大对这些产业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扶持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的兴盛；当政府限制某产业发展时，则可以收缩采购规模，抑制这一产业的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优化。因此政府产品采购的数量、价格、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

2、公司客户、收入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专门应用于航空及空中交通管制行业和城市地面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大型软件系统，产品的特定用途决定了公司的客户为国家空管部门、民航空管局及地方政府等单位，因此本公司经营存在客户集中、收入集中的

特点。最近 3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5.42%。虽然每年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但是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存在集中的风险，这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客户集中、收入集中的现象将有所减轻。

3、公司收入确认季度性特征的不均衡风险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于简单系统集成项目，于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复杂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约定有工程进度的，按实际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确定完工进度；合同未约定工程进度的，按已投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所以，不论是简单系统集成项目还是复杂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其完工进度及相应验收进度在各季度之间具有不均衡性。同时，公司业务性质主要是为军民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由于政府采购的预算特点，该类客户的大部份项目验收及项目实施都集中在年底进行，造成公司在第四季度的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较大比重。这就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度性不均衡风险。

4、公司收入结构存在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公司的空管产品和地面交通产品的收入因受到国家或政府采购政策影响，其收入在产品结构上存在波动的风险，如空管产品近三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38.43%和 53.69%，地面交通产品近三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0%、48.27%和 26.55%；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受到国家或政府采购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收入在产品结构上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5、财政补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大多系国家和当地政府支持项目，每年获取的财政补贴金额较大，最近三年补贴收入对当期净利润的净影响比重分别为 9.92%、6.76%和 21.63%，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取消且新签合同并未如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公司业务依赖航空业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公司的空管类产品主要包括空管自动化系统、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航管雷达模拟机、程序管制模拟机、塔台视景模拟机等，是针对空中交通管制及空管仿真模拟训练开发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最近三年该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50%以上。因此，航空业的发展速度、发展趋势、信息化程度直接影响对空中交通管理软件和装备的需求。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是面向空管和地面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是国内最早进行相关领域研究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市场占有率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在产品开发成本、售后服务、产品升级、产品适应性等方面优于国外同行，但是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产品市场、公司品牌等方面存在差距。虽然发行人在空管和地面智能交通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具有高端技术密集、行业认证时间长、行业准入门槛高的特点，但是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

（三）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换代的风险

随着飞机数量和飞行流量的迅速增加，空管自动化系统存在系统规模大型化、处理信息种类多样化、系统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信息处理量越来越大等发展趋势。2003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第 11 次航行大会上提出“2025 年在全球建立可互用、无缝隙的一体化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为全球空域用户提供最佳服务”。因此中国空管必须走向世界，与国际标准接轨，优化空域结构，统一空中交通管制法规标准，建立起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国家统一管制体系。空管业务对相关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行业发展对空管技术水平要求日趋提高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之一空管实时指挥系统类产品，事关航空安全，肩负着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的重大使命，因此该类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虽然公司通过 GJB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是，若公司空管实时指挥系统类产品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对公司后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产品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导航、雷达、通讯、图象处理等多学科领域，涵盖雷达数据引接、多雷达实时融合、飞行数据接收处理、空管预警告警、高速行驶车辆识别等多项高端技术，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开发应用有保密要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高度关注。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的影响。

2、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最近 3 年发行人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的相应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扩张、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3、泄密风险

发行人部分收入来源于军航航空管制类产品，因为涉及国家安全，该类产品

科研生产需要有保密资质，公司持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若公司负责军航航空管制类产品科研、生产的人员保密工作未做好，可能影响公司的保密资质，对公司后期该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在 2010 年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的通知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信【2001】77 号文认定的软件企业，2008-2010 年度公司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775.84 万元、849.91 万元、603.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4.89%、24.30%、13.22%。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规定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智胜集成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取得四川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智胜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相应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汇率风险

由于国内目前还没有公司能够制造 D 级模拟机, 本次募投项目“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所购买的飞行模拟机将全部进口。第一台飞行模拟机的购买合同已经签署, 公司目前还在对第二台飞行模拟机的机型和厂家进行考察, 可能会因为汇率波动的问题而导致飞行模拟机的美元价格与公司预算的人民币价格出现一定的差异, 从而影响公司对飞行模拟机的采购成本。

根据目前及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趋势, 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本次采购具有正面效应。

2、D 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究风险

飞行模拟视景系统涉及的主要技术为计算机仿真, 公司虽然在该领域拥有强

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已成功开发出包括塔台视景模拟机在内的一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中“虚拟机场”获得了2010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但是研究D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仍然存在许多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如果相关科技难题的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进展,对公司研发飞行模拟视景系统存在一定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证风险

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CCAR-60《飞行模拟设备的鉴定和使用规则》(民航总局令第141号)的要求,公司购买飞行模拟机之后需要向民航局提出鉴定申请书,经民航局鉴定后颁发《飞行模拟设备合格证》。

此外,公司基于该飞行模拟机开发的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在研发完成后也需要向民航局提出鉴定申请,经鉴定后取得认证。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取得《飞行模拟设备合格证》或公司研发的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不能及时取得认证,将导致本次的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无法如期正常运营,或者达不到预期的收益。

鉴于上述风险,本项目拟购买的模拟机为全新飞行模拟机,公司在选择生产厂商时,将选择其飞行模拟设备已在中国有成功取得飞行模拟设备合格证记录的厂商;同时,公司在与该厂商签署购买合同时,将明确要求对方提交的产品必须能够如期取得民航局的认证,从而将设备认证风险降到最低。

飞行模拟视景系统涉及的主要技术为计算机仿真,公司在该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已成功开发出包括塔台视景模拟机在内的一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中“虚拟机场”获得了2010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从而将有效降低系统不能取得认证的风险。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

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其它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专门应用于航空及空中交通管制行业和城市地面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大型软件系统，为实时指挥系统类，如果我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重大事项影响到我国空中交通管理和地面交通系统正常运行时，公司有可能需要根据国家或政府的需求提供人力、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助，从而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杨柏龄 杨柏龄 2011 年 7 月 14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丁 一 丁一 2011 年 7 月 14 日

刘光虎 刘光虎 2011 年 7 月 1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2011 年 7 月 14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11 年 7 月 1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1 年 7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1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丁一、刘光虎两位同志担任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